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住房公积金设备维保费（其他基础设施设备维保）合同

项目名称：住房公积金设备维保费（其他基础设施设备维
保）

合同编号：H2025-130

甲 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网捷铭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其他基本设施设备维保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格式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网捷铭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住房公积金设备维保费（其他基础设施设备维保）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
- 2) 合同条款；
- 3)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 4) 合同附件（一、二、三、四）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按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进行执行。

3. 服务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

4. 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845000.00元（小写）。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甲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

5.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首付款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422500.00元（小写）。
- 2) 服务期执行到6个月时，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大写），¥253500.00元（小写）。

- 3) 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对已完成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付款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大写), ¥169000.00 元 (小写)。
- 4)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应首先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6%) 作为当次请款的依据和前提条件, 发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财政国库支付受限, 支付期限顺延,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待障碍消除后, 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6.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7.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附件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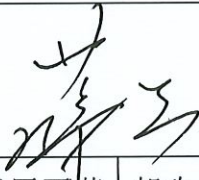
8.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合同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草 新里 108 号	邮政 编码	100077	
	电 话	010-67235566	传真	010- 67220796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 方	名 称	北京网捷铭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 龙经济开发区永安 路 20 号 1 号楼 12 层 4 单元 1202-584 室	邮政 编码	102308	
	电 话	010-8262557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	11001009500053033507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10.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应为甲方所有。

乙方应当保证其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使用的运维服务软件、工具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甲方责任

-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协调相关方，并提供运维服务场所。
- 2) 甲方每季度组织召开运维服务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所需的系统的资料，包括相关文档、配置及其他资料文件，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 4) 甲方负责履行运维服务工单的下发、审核、审批流程，监督工单的执行，并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记录、服务报告进行确认。
- 5)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进行年终服务考核评分。

12. 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 附件二 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在甲方进行登记备案。如果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运维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应确保甲方的设备运行稳定，并达到 附件二 约定的服务要求。
- 4) 乙方应在国家或北京市政府公布的重要保障期间（如两会），配合甲方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 5)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的系统出现突发故障时，提供应急响应及故障处置服务，并在处置完成后形成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 6) 乙方在运维服务中应按照《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 7)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

13. 技术资料

本运维服务涉及的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季度运维服务报告、服务记录。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以上技术资料。

14. 质量保证

- 1) 乙方须保证运维服务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标准。
- 2) 乙方须保证运维服务符合行业标准及地方政府规范。
- 3) 乙方需在北京地区设有服务机构或有专业服务人员。
- 4)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运维服务流程、质量管理机制，保证服务质量满足要求。

15. 服务验收

- 1) 详见附件三。

16.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可以转包，可以分包，但不得超过项目总金额的 30%。

17. 违约赔偿及解除合同

- 1)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未按附件二约定的服务子项内容提供服务，按附件四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达到附件四约定的违约金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 3) 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 4) 因甲方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相应合同款项。
- 5)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发生，乙方应按照附件四承担违约责任，并积极消除事件影响。
- 6) 如果未按附件三约定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0.1%，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10%，超出前述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因甲方原因，未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0.1%，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10%。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贿赂和欺诈行为的, 受贿赂行为影响或被欺诈方有权解除合同:

A、“贿赂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或乙方的利益的行为。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项约定的, 每发生一次或件,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超过 3 次或件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8. 索赔

- 1) 如果运维服务过程中, 因乙方的质量目标、服务标准、执行流程与合同约定不符, 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2)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 且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9.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的,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0.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所有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将该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其他部分。
- 3)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丘越杉 联系方式：6723556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乙方联系人：朱迎龙 联系方式：15611880393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2 层 4 单元 1202-584 室。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部分: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网捷铭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涉及数据安全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 1、本项目涉及的技术参数和设计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 2、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信息和数据资料;
- 3、本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除外)
- 6、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收集、存储、加工的数据;
- 7、经甲乙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由双方进行登记或备案;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注明保密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 4、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5、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

3、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的运维操作规程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在合法前提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个人信息主体的约定，使用、存储、处理数据个人信息，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6、除为履行原合同约定义务之目的外，未经甲方或者数据所有权人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7、乙方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数据、收集的信息归甲方所有（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个人所有的个人信息，依据法律规定归个人所有），不属于乙方。甲方数据应与乙方其他数据分开独立存储处理。未经甲方或者信息所有权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处理个人信息情形外，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方所有；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合同约定。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向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或承诺的，构成违反本协议，每一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配合甲方重新获得对保密信息的控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该等赔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披露、利用或者允许第三人利用甲方信息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乙 方：北京网捷铭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北京网捷铭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一:价格明细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550000.00	明细服务内容： 1、巡检服务 2、故障处理服务 3、设备配置调试服务 4、设备配件维修服务 5、设备迁移服务 6、其他技术、服务
2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运维	90500.00	明细服务内容： 1、巡检服务 2、故障处理服务 3、设备配置调试服务 4、设备配件维修服务 5、设备迁移服务 6、其他技术、服务
3	网络运维及综合布线运维	65200.00	明细服务内容： 1、故障处理服务 2、配置调试服务
4	中心机关多媒体会议设备运维	139300.00	明细服务内容： 1、故障处理服务 2、配置调试服务
总计（元）		845000.00	

附件二:其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内容

1. 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服务范围	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1	视频监控 系统、 电子 排队 叫号 系统	巡检 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	-	1) 每季度提供 1 次全范围巡检（涉及的管理部及贷款中心）；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		2) 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故障 处理 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	7×24	3) 对异常日志进行分析；
2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		4) 对配置进行备份。
			视频监控系统		1) 及时响应故障处理服务请求；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		2) 及时查找、分析故障原因，按事件管理流程，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可用性；
	运维 服务	设备 配置 调试 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	5×8	3) 详细记录故障处理事件工单；
3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		4) 对重大故障及时上报，并在满足触发条件下，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视频监控系统		5) 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和 5×8 小时现场支持故障处理服务，城区 4 小时到达现场。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		1) 对设备的配置、部署、启动、运行等方面进行设备配置调试，其中包括系统配置、专业应用软件配置等多个方面；
			视频监控系统		2) 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提高其运行效果和稳定性；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		3) 需提交事件处理工单，工单经中心审批后方可执行；
			视频监控系统		4) 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设备配置调试。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服务范围	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4		设备配件维修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	5×8	1) 及时响应故障处理服务请求; 2) 及时查找、分析故障原因, 按事件管理流程, 尽快修复故障, 恢复可用性; 3) 详细记录故障处理事件工单; 4) 对重大故障及时上报, 并在满足触发条件下, 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		
5		设备迁移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	5×8	1) 根据业务需要, 配合现有业务网点办公室环境调整, 对视频监控系统、叫号机系统进行位置调整、拆改及迁移服务; 2) 根据业务需要调整管理部摄像头、拾音器、条屏等设备位置, 本服务周期内不超过服务范围 10% 点数的设备位置调整服务, 并对管理部系统整体迁移提供设计咨询、技术支持和现场验收服务。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		
6	网络、综合	故障处理服务	网络及综合布线	7×24	1) 及时响应管理部接入网络、机关局域网络、机关多媒体会议系统、管理部自助终端无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服务范围	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布线及多媒体会议系统运维服务		多媒体会议系统		线网络、机关综合布线及程控电话系统故障处理服务请求； 2) 及时查找、分析故障原因，按事件管理流程，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可用性； 3) 详细记录故障处理事件工单； 4) 对重大故障及时上报，并在满足触发条件下，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5) 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和 5×8 小时现场支持故障处理服务，城区 4 小时到达现场。
7		配置调试服务	网络及综合布线	5×8	1) 对中心机关综合布线进行网络信息点位置调整、楼层配线架跳线调整、桌面至机房线路检测、墙面信息点配件更换、电话分机号码调

一

180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服务范围	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多媒体会议系统		整、分机线路位置调整、直拨电话号码线路位置调整等内容； 2) 对管理部自助终端无线系统进行策略安全防护、配置策略优化与定期备份、无线设备位置变更等内容； 3) 对管理部接入网络和中心机关局域网络进行网络策略变更、路由器防火墙配置优化与定期备份、重大会议期间网络保障、协助应急中心处理安全事件等工作内容； 4) 多媒体会议系统进行设备配置调试，其中包括系统配置、专业应用软件配置等多个方面； 5) 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提高其运行效果和稳定性； 6) 需提交事件处理工单，工单经中心审批后方可执行； 7) 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设备配置调试。

8	其他 技术 服务	1) 备品备件 (1) 对硬件提供备件及维修服务, 当视频监控系统、电子排队叫号系统、管理部自助终端无线网络系统、机关程控电话系统设备出现故障、配件损坏情况时, 在服务期内及时维修故障设备, 提供备品备件, 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 对于未存放在现场的设备的备件, 至少需在故障定位后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工作交接 (1) 乙方承诺与原运维商平稳交接,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诺合同执行结束后确保运维工作平稳移交至下一个运维商, 在合同结束至新的运维商到位期间, 免费提供原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工作, 免费服务期不超过 1 个月。 3) 技术支持 运维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 专职人员、电话、远程等多种形式, 具体要求如下: (1) 专职服务: 提供 1 名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服务。 (2) 季度服务报告: 每季度提交运维服务报告。 (3) 技术支持电话: 设立技术支持电话, 7×24 小时响应。 (4) 远程技术支持: 通过 EMAIL、远程协助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7×24 小时响应。 (5) 现场技术支持: 提供服务工程师赴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5×8 小时响应, 城区 4 小时
---	----------------	--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服务范围	服务响应	服务要求
					到达现场，遇重大事件需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交通状况良好情况下），特殊要求见各系统服务要求描述。 4) 其他 （1）在服务期间应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2）在服务期间应配合上级及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并协助其工作。

2. 设备清单

视频监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监控服务器	台	14
2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台	6
3	桌面工作站	台	1
4	硬盘	台	460
5	磁盘阵列	台	14
6	报警管理主机	台	12
7	标准网关单元	台	1
8	电视墙	台	5
9	防火墙	台	5

10	模拟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64
11	高清监视器	台	13
12	高清解码单元	台	14
13	模拟高清枪式摄像机	台	16
14	工作站显示器	台	1
15	数字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567
16	数字红外高清枪型摄像机	台	28
17	红外探头	台	277
18	监控电视墙	台	9
19	监控摄像机	台	184
20	监视器	台	37
21	交换机	台	12
22	交换机 24 口 POE	台	39
23	矩阵视频管理综合平台	台	11
24	流媒体存储单元	台	8
25	流媒体存储管理单元	台	5
26	流媒体转发单元	台	13
27	拾音器	台	67
28	网络转发模块	台	1
29	硬盘录像机	台	27

视频监控设备包括：各管理部监控摄像机、红外探头、监控主机、报警主机、监视器以及连接线路等设备。

多媒体会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投影	台	19	
2	京办会议大屏	台	24	
3	其他电源设备	台	1	
4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台	5	
5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台	2	
6	调音台	台	1	
7	普通电视设备	台	5	
8	摄像头	台	3	
9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台	1	
10	话筒设备	台	52	
11	音箱	对	1	
12	音视频播放设备	台	2	

多媒体会议系统包括：中心机关 2 层、3 层、4 层、5 层、6 层会议室使用音视频设备。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排队叫号机	套	14	

电子排队叫号系统包括：出号机、窗口对讲器、窗口条屏、窗口呼叫器、音箱、功放器及连接线路。

一
汛
103

附件三：其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验收标准

1. 考核及验收

(1) 季度检查：乙方于每季度季初 10 日内提交上季度服务报告，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完成后确认签署季度服务报告。

(2) 项目验收：

乙方于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提交整体运维服务报告，甲方对整体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评分依据年度考核评分细则，完成后确认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年度总分 90 以上（含 90 分）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年度总分 71-90（含 71 分）验收基本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年度总分低于 70 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依据项目验收报告结果向乙方收取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 年度考核评分表

根据附件二服务内容，各项服务的分值细则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描述	评分	扣分标准
1.	视频监控 系统运维 (总分 30)	巡检服务	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内容完成的响应及时性、内容准确性、关闭率等方面进行评分。	6	未按时巡检，每次扣 1 分
2.		故障处理服务		6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处理故障，每次扣 1 分
3.		设备配置调试服务		6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完成设备配置调整，每次扣 1 分
4.		设备配件维修服务		6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维修设备，每次扣 1 分
5.		设备迁移服务		6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提供迁移服务，每次扣 1 分
6.		巡检服务		2	未按时巡检，每次扣 0.5 分

序号	服务分项	服务子项	描述	评分	扣分标准	
7.	电子排队 叫号系统 运维 (总分 10)	故障处理服务		2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处理故障，每次扣 0.5 分	
8.		设备配置调试服务		2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完成设备配置调整，每次扣 0.5 分	
9.		设备配件维修服务		2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维修设备，每次扣 0.5 分	
10.		设备迁移服务		2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提供迁移服务，每次扣 0.5 分	
11.	网络运维 及综合布	故障处理服务		15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处理故障，每次扣 3 分	
12.	线运维 (总分 30)	配置调试服务		15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完成设备配置调整，每次扣 3 分	
13.	多媒体会议系统运	故障处理服务		5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处理故障，每次扣 1 分	
14.	维 (总分 10)	配置调试服务		5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完成设备配置调整，每次扣 1 分	
15.	其他技术服务(总分 20)	其他技术服务			20	未及时提供其他技术服务，每次扣 2 分

1937/12/21

附件四：违约行为

序号	违约情况	违约行为	数量单位	罚则
1	重大违约	拒绝或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单个服务子项的整个服务	2次及以上	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5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2		一般违约扣减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1次及以上	
3		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生重要数据泄露，造成严重影响或被中心领导批示、关注的	1次及以上	
4	严重违约	拒绝或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单个服务子项的整个服务	1次及以上	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3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服务款项。
5		一般违约扣减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次及以上	
6		维护不及时导致单个服务分项重要时期无法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被中心领导批示、关注的	1次及以上	
7	一般违约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巡检	每次扣减相应服务分项金额的 1%。	
8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处理故障造成影响	每次扣减相应服务分项金额的 1%。	
9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提供设备配件维修服务造成影响	每次扣减相应服务分项金额的 1%。	
10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完成设备配置调整服务造成影响	每次扣减相应服务分项金额的 1%。	

11	未按工单要求及时提供设备迁移服务造成影响	每次扣减相应服务分项金额的 1%。	
1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报告等项目文档或文档质量无法满足中心要求	-	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
13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条款并造成不良影响	-	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